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内工信科电字〔2021〕444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2月16日

内蒙古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充分发挥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在推动自治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与示范作用，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号），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是指在自治区制造业重点领域具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突出成果，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

第三条 示范企业认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统筹规划，合理配置资源，规范、有序推进。

第四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示范企业认定的有关管理工作。示范企业实行属地化管理，各盟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示范企业的组织申报、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认 定

第五条 示范企业的认定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具体时间及有关

事宜以下发的组织推荐通知为准。

第六条 申报示范企业的基本条件：

（一）在自治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二）在自治区内建有科研、生产基地且中方拥有控制权；

（三）已认定为自治区级以上（含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

（四）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取得了较显著的成效；

（五）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年销售收入 3000 万元以上，资产总额 3000 万元以上。

（六）在“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无一般失信信息、严重失信信息和风险提示信息。

第七条 认定基本标准

（一）具有创新发展战略和创新文化。重视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创新，努力营造并形成企业独具特色的创新环境和创新文化，把技术创新和自主品牌创新作为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重视科技创新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建立柔性引才机制，允许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科技人才按规定在企业兼职兼薪、按劳取酬，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实训基地，采取“师带徒”的方式，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工作。

（二）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领先地位。掌握企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企业至少拥有3项有效发明专利，整体技术

水平在自治区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积极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区、团体或企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

（三）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上年度企业研发投入不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年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3%，有健全的研发机构或与区内外大学、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产学研深度融合。新产品、新技术（工艺）开发能力强，在领先的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四）具有行业带动作用性和自主品牌。在行业发展中具有较强的带动性或带动潜力。注重自主品牌的管理和创新，通过竞争发展，形成了企业独特的品牌，并在市场中享有一定知名度。

（五）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企业盈利、整体财务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呈稳定上升势头，现金流量充足。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有计划、持续地增加研发投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系统推进制造业质量人才培养工作，建立首席质量官、首席品牌官、质量可靠性工程师、品牌经理等专业人才队伍并有效开展工作。

（六）具有较强应用新技术能力和示范作用。近 3 年至少承担 1 项国家或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积极实施技术改造，具有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在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产品生产质量、节能减排、综合利用、绿色低碳等方面具有较强示范作用。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认定申请

（一）企业向其所在盟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

（二）盟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等进行审查，满足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且依据《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附件3）自评得分在70分及以上的企业可确定为推荐企业，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企业的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中央驻区企业、自治区属企业根据属地管辖原则，由所在盟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报送。

第九条 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包括：

1.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附件1）、《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2，加盖企业公章）、《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附件3，自评打分加盖企业公章）；

2. 企业营业执照；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

4. 工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表（B107—1）、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表（B107—2）；

5. 本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6. 《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附件5）。

（二）申报材料中的有关数据以各级统计机构、职能部门公开

数据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准。

(三) 上述申报材料要求提供原件一式三份及电子版。

第十条 已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仅需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文件，无需提供第九条所列申报材料，提出申请即可通过认定。

第十一条 组织评审

(一)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有关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初评。

(二)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初评结果、专家评审意见等进行综合审查，或组织必要的实地考察，提出审核意见，并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认定及授牌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认定，并授予“内蒙古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

第四章 示范企业管理

第十三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在产业技术创新方面，对示范企业予以指导和支持。

第十四条 鼓励有关盟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制定奖补支持政策，支持示范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五条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名单，原则上从自治区技

术创新示范企业中产生。中央驻区企业原则上通过总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申请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第十六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示范企业实行动态管理，依据本办法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价。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依据《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附件3）打分低于60分的视为不合格。不参加评价、不按时报送的按不合格处理。已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不参与评价。

第十七条 评价程序

（一）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于评价年度发布评价工作通知。

（二）示范企业按照评价工作通知要求将评价材料报送其所在盟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评价材料包括：报送《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2，加盖企业公章）、《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附件3，自评打分加盖企业公章）、《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技术创新工作总结》（附件4）和《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附件5）。

（三）盟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示范企业上报的评价材料进行初审，并按照评价工作通知要求以正式文件形式将初审意见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将评价材料作为附件一并报送。

（四）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有关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审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必要的实地考察，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和确认，向盟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报评价结果，对合格的示范企业予以确认，对不合格的撤销称号、发布有关公告并摘牌。

第十八条 被撤销称号的示范企业，由有关盟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督促企业在发文公布 15 日内予以摘牌。

第十九条 盟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示范企业发生依法终止、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有关情况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十条 对已经认定的示范企业，如发现弄虚作假，除撤销批复文件、称号外，暂停其所在盟市、计划单列市下一年度的申报工作。

第二十一条 示范企业的认定、评价、撤销和调整等情况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有关部门门户网站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第三方机构和有关专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科学、公正、独立地行使职责和权利。第三方机构和有关专家不得对外发布有关过程信息，不得收取申报、评价企业任何费用，并严格保守申报、评价企业的商业秘密。对违反规定的，商有关部门取消资质并予以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申报、认定及评价，另从

国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 附件：1.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编写提纲
2. 《企业基本情况表》
3. 《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
4. 《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技术创新工作总结》主要内容
5. 《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

附件 1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编写提纲

一、企业（集团）的基本情况

1. 企业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
2. 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3. 企业在本产业领域技术创新中的作用和竞争能力。

二、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的基本情况

1. 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发展规划及中长期目标。
2. 目前企业技术研发机构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包括：各项制度建立，组织建设、研发经费的保障，激励机制，创新环境，产学研合作等。
3. 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及试验的基础条件。
4. 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原创性创新、自主开发、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产学研合作、企业间技术合作等。
5. 企业研究开发人员情况，技术创新带头人及创新团队的情况，以及创新人才培养情况。
6. 企业在制造业重点领域具有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突出成果、技术创新方面采取的独特措施、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3 年之内）及其经济效益。
7. 企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情况。

三、盟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推荐意见。

附件 2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企业类型	1. 国有 2. 合资 3. 民营 4. 其他				
从业人数	人	大学本科 以上人数	人	中级职称以上人数	人
上年度 经济效益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是否三年连续盈利 是□ 否□		
	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	出口创汇总额	万美元
最近 3 年企业研发投入资金			万元	其中: 上年企业研发投入资金	万元
申请专利数	个	其中: 发明		个	
		实用新型		个	
		外观设计		个	
是否设有自治区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1. 自治区级 2. 国家级		有关认定部门		
银行信用等级					

注: 以上指标按上年底数据填写

附件 3

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分)	三级指标	权重	单位	基本要求	数值
创新机制 (30 分)	创新投入	18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比重	15	%	≥3 (或研发经费支出额≥3000 万元)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比例比上年度增长	3	百分点	≥0	
	人才激励	6	研发人员年人均收入与企业年人均收入之比	3		≥1.2	
			研发人员培训费占技术中心人员总收入的比重	3	%	≥2	
	创新合作	6	来企业从事技术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	3	人月	≥30	
			对外合作项目占全部开发项目数的比重	3	%	≥10	
技术与人才 (30 分)	创新队伍建设	12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占职工人数的比重	7	%	≥2	
			企业研发机构拥有的正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专职人员数	5	人	≥8	
	创新条件建设	8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5	万元	≥2000	
			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数	3	个	≥1	
	技术积累储备	10	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项目数占全部项目数的比重	4	%	≥10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4	项	≥3	
产出与效益 (40 分)	技术创新产出	15	上年度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4	项	≥20	
			上年度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4	项	≥10	
			——其中上年度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3	项	≥1	
			上年度主持和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	4	项	≥1	
	技术创新效益	25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11	%	≥20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产品销售利润的比重	11	%	≥15	
			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3	万美元	>0	
其它	加分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10	项		
总分							
评价结论							

注：以上指标按上年底数据填写；计分项满足基本要求才可计分。

附件 4

《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技术创新工作总结》

主要内容

应全面总结近三年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的有关工作情况，主要包括：

一、企业技术创新战略与规划的实施情况，包括企业技术创新战略（规划）的制定与调整，工作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二、企业主营业务涉及哪些行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与国际同行业领域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三、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包括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基本情况、技术创新机制建设（技术人才的培养与激励、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技术创新投入制度及执行情况等）、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技术中心、实验室建设等）、产学研合作（产学研、产业联盟、国际合作等）、企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研究实验设施、检测设施等）。

四、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开展情况。包括企业重点创新项目的实施情况、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的自主创新情况、知识产权创造情况，在工业绿色发展、加强工业基础、节能降耗、清洁生产、两化融合等领域取得的进展。

五、其他有特色的技术创新工作开展情况。

六、证明材料或其他附件，主要包括：近三年在研和完成的

全部科技项目、对外合作项目、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的项目、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和外部专家数量、申请受理及认定的专利、牵头或参与制定的标准、国家认证实验室、驰名商标、科技奖励等方面的内容；若企业名称变更，需附有关说明材料等。

附件 5

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

我代表本单位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并对其真实性承担责任。因提交材料弄虚作假带来的有关问题及一切后果，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及违规责任。

法人代表：

（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